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志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志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前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（3）為圖己利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數額，被害人之損害。（4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4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015號

被　　告　李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志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6月7日3時4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紀春龍所有之安全帽1個得手。

二、案經紀春龍訴由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志賢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紀春

龍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筆錄、被害報告單及監視器擷取照片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志川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志